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鸿日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47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5,1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4.6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8.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69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7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04.5475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1,033.40万股)由

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6471737%,有效申购倍数为4,057.26032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公开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06WFX301285”,未注明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5.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8.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69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7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04.5475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1,033.40万股)由

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6471737%,有效申购倍数为4,057.26032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公开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06WFX301285”,未注明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5.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价筹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5.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做出如下统计: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公开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1日(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申购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5.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做出如下统计: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鸿日